**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法官、合议庭办案责任制**

**（会议通过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完善法官、合议庭办案责任制，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，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，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相关精神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云南法院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意见》的规定，结合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完善法官、合议庭办案责任制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审判权；

（二）遵循司法规律，合理界定各类审判组织的职权范围，体现审判权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属性，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；

（三）以审判权为中心，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，权责明晰、权责统一、监督有序、制约有效。

**第二章 法官及合议庭职责**

**第三条** 审判权力依法由独任法官、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行使。

**第四条** 进入员额的法官为主审法官。主审法官承办案件并担任案件审判长，负有主持庭审活动、控制审判流程、组织案件合议、签发法律文书、避免程序瑕疵等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案件的承办法官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调解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；

（二）审阅案件材料，拟定庭审提纲，制作阅卷笔录；

（三）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、保全、司法鉴定、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；

（四）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；

（五）进行案件评议，并先行就案件独立自主的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制作法律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法律文书；

（七）严格控制审判流程，及时录入案件相关诉讼信息，督促审判辅助人员及书记员及时完成完成文书上网、案件报结、电子卷宗制作和卷宗归档工作；

（八）将案件报庭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；将案件提请庭长召集专业法官会议进行研讨；

（九）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。

**第五条** 审判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确定案件审理方案、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、指挥庭审活动；

（三）决定本案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鉴定人员、勘验人员、翻译人员的回避；

（四）主持案件评议，并组织合议庭形成案件的最终处理意见；

（五）依法行使其他的审判权力。

**第六条** 合议庭其他成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参加庭前阅卷等准备工作，讨论确定庭审提纲；

（二）参加开庭审理案件；

（三）合议庭评议时就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内在关系、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发表明确、具体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案件法律文书进行审核；

（五）配合审判长完成其他审判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查诉讼材料，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；

（二）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，草拟调解文书；

（三）受法官指派，办理委托鉴定、评估等工作；

（四）根据法官的要求，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，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；

（五）在法官指导下草拟法律文书；

（六）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书记员在法官的指导下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；

（二）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，宣布法庭纪律；

（三）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；

（四）制作电子卷宗，整理、装订、归档案卷材料；

（五）负责法律文书送达任务；

（六）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采用独任制审判的案件，由主审法官独任审判，形成的裁判文书，由独任法官直接签署。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，由承办法官、合议庭其他成员、审判长依次签署；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，审判长最后签署。审判组织的法官依次签署完毕后，裁判文书即可印发。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，院、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法律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。

合议庭成员对法律文书的表述有较大分歧的，应当进行评议。评议后仍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，由审判长决定。法律文书尾部应有合议庭成员、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署名。

**第十条** 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、庭长参加合议庭办理案件时，依法担任审判长。

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、庭长参加办案时，一般按照分管审判业务领域组成合议庭，也可组成临时合议庭办理案件。

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可由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议庭在审判工作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执行程序法，准确适用实体法，确保案件公正、高效裁判和依法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、回避制度、审限制度、保密制度和说情公开制度；

（三）按照上级法院和本院规定做好流程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庭审行为规范和人民法院工作纪律规定；

（五）注重案件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；

（六）完成法律规定和院、庭领导交办的其他审判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议庭除承担办案任务以外，应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议庭成员一般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，如因回避事由需更换合议庭成员的，应报院长决定，并通知审判管理办公室录入备案。如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换合议庭成员的，应报庭长决定，更换合议庭成员的应当在开庭前三日通知各方当事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三章 合议庭评议案件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合议庭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、评议、裁判等工作，院、庭长参与案件审理的，应服从合议庭工作规则和审判长的案件审理组织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 合议庭评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审理、执行过程中的程序事项；

（二）证据的证明效力；

（三）案件性质、事实与证据的认定，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内在关系，法律适用及案件的处理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由审判长主持评议，案件的承办法官客观、全面汇报案情，如实陈述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情况，对案件的争议焦点、证据和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及案件的处理结果提出意见；

（二）合议庭其他成员应认真负责、充分称述意见、独立行使表决权，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；同意他人意见的，应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进行分析论证。审判长不是承办法官的，由审判长对法律适用及案件的处理结果最后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经合议庭成员充分讨论并发表评议意见后，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案件的审判长归纳一致或多数意见，作为合议庭的决定，但少数意见应记录在案；

（四）合议庭评议笔录由书记员当场制作，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均应认真审阅并在笔录上签名，评议笔录作为明晰办案责任的基础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 审判长应当及时组织评议案件，确保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或执结。

**第十七条**  除需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，合议庭应当依法及时公正作出裁判。

**第十八条** 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等，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。

**第十九条** 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意见仅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，是否采纳由合议庭决定。合议庭对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可以进行复议，并形成书面复议笔录。

**第二十条** 非经法定程序，任何人不能随意改变合议庭评议案件的结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合议庭必须执行审判委员会对案件处理的决定，并受院长、分管副院长、庭长的审判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合议庭审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审限制度，严禁超审限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审限内结案的，法官应在审限届满前按规定通过流程管理系统申请报批。

1. **职业保障和审判纪律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法官依法审判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。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。非因法定事由，非经法定程序，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合议庭成员要自觉遵守法律、司法解释、法官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的规定。

合议庭成员应相互配合、互相监督、依法独立、公正行使审判职权，共同确保案件的质量和效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合议庭、专业法官会议及审判委员会评议或讨论案件的内容，合议庭成员以及其他参加讨论、记录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守审判秘密，不得泄露评议或讨论内容及相关工作信息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完善审判质量管理、审判效率管理、审判流程管理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通过常规抽查、重点评查、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。强化对案件审理的程序监督和节点管理，对案件的审判进行全程监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 建立和健全与审判工作规律相适应的审判评价考核机制，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，对法官的审判工作实绩、思想品德、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等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法官等级晋升、选择任用、评先选优、业绩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及时惩治当庭损毁证据材料、庭审记录、法律文书和法庭设施等妨碍诉讼活动或者严重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 依法保护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法及时惩治在法庭内外恐吓、威胁、侮辱、跟踪、骚扰、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第三十条**  侵犯法官人格尊严，或者泄露法官及其亲属个人信息，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